

如何用好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

□ 武晓艺

2016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确立了一项重要制度，就是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根据该法的规定，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其主要内容为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以及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该法还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条件、程序、措施、时限等具体问题。

人身安全保护令由法院依法裁定作出，是一项独立于诉讼的救济途径，具有强制性，通过法院行使公权力的方式，在施暴人与受害人之间建立起一道坚实的“隔离墙”，有效保护了受害人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但在该制度实施的六年多时间里，也暴露出“发现难”“举证难”“执行难”的困境及签发率不高、对“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把握不准、相关部门职责不清晰等问题，影响了制度作用的有效发挥。因此，2022年3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全国妇联、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卫生健康委共同发布了《关于加强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贯彻实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针对当前人身保护令制度实施中的突出问题，使制度更具可操作性，有助于提升家庭暴力受害人保护力度和水平，切实维护家庭暴力受害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维护平等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和社会稳定，是家庭暴力受害人的有力“护身符”。

明确原则，确保“令”出必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由司法机关签发，签发标准如何把握、法官如何进行裁量，需要明确相应的原则。《意见》规定，贯彻实施人身安全保护令，应当坚持依法、及时、有效保护受害人原则，坚持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坚持尊重受害人真实意愿原则。同时，《意见》注重未成年人权益保护，贯彻民法典及未成年人保护法中的相关法律精神，强调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就未成年人接受询问、提供证言等情况，有针对性地规定为其提供适宜场所环境、可不出庭作证等，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尊重其人格尊严。上述规定表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签发，在严格把关、杜绝错发滥发的基础上，应将受害人权益放在第一位，真正发挥出保护令的保护作用。

针对“发现难”：明确强制报告义务。发现是救助的前提。家庭暴力主要发生在家庭内部，具有封闭性、私密性的特点，尤其是针对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的家庭暴力，如果由其法定监护人实施，更是难以得到有效监督，存在“发现难”问题。为此，《意见》对此给予了特别的关注，明确了强制报告义务。规定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在工作和诊疗过程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学校、幼儿园发现未成年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通过强制报告义务的明确及规定的细化，可充分发挥各部门合力，确保家庭暴力能够被及时发现，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合法权益。

针对“举证难”：明确相关部门职能，缓解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问题。在当前的实践中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被驳回的主要原因是证据不足。然而证据规则又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有利于发现案件事实真相、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限制国家公权力滥用，在诉讼过程中充当天平“砝码”的作用，是实现实体正义和程序正义有机统一的关键。针对当事人提供证据难问题，《意见》根据家庭暴力证据的形成地点、时间等特征，将防控工作前移，明确相关部门对工作中形成的证据要注重保存，从而缓解当事人举证能力不足的问题。如医疗机构在诊疗过程中，发现可能遭受家庭暴力的伤者，应详细做好伤者的信息登记和诊疗记录，将伤者的主诉、伤情和诊疗过程，准确、客观、全面地记录于病历资料，协助公安机关搜集证据。《意见》还明确公安机关在报警处理过程中注重搜集、固定证据，人民法院加大依职权调取证据力度，与公安机关建立互通机制等。通过各部门信息共享，能够快速查证事实，及时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不再因家庭暴力受害人举证能力普遍较弱而影响保护其合法权益的效果。

针对“执行难”：细化执行体系，打通反家庭暴力的“最后一公里”。人身安全保护令只有得到有效履行，才能真正发挥实效，但家庭暴力发生在家庭内部私密环境里，这导致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难度很大。人身安全保护令自作出之日起生效，保护令的送达、跟踪回访、措施的制定（如迁出住所）及违

反保护令的处罚措施均属于执行的内容。反家庭暴力法第32条和第34条分别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主体和处罚机制。其中，人民法院是主要执行机关，公安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有关组织协助执行；根据违反保护令的具体情节，以是否构成犯罪为标准，被申请人将面临训诫、罚款、拘留以至刑事处罚的责任。该规定原则性较强，人身安全保护令作出后如何进入强制执行、协助执行部门具体如何协助等问题均需得到细化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分为两类：一是作为义务的执行，比如“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二是不作为义务的执行，比如“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对于不作为义务，不需要当事人申请强制执行，但是如果被申请人违反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作为义务，如果被申请人不履行，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意见》明确，被申请人不履行或者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意见》还具体规定了各部门协同、联动的机制，形成保护合力。其中，公安部门除了协助督促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被申请人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时及时出警外，还需要将情况通报给人民法院；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则应发挥矛盾纠纷化解一线优势，跟踪记录人身安全保护令执行情况，提供法治教育、心理辅导，并帮助受害人及时与人民法院、公安机关联系，调动各部门协同的反家暴联动机制活力。此外，《意见》还扩大了协助执行主体范围，包括当地妇联、未成年人保护组织、残疾人联合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组织等，依托专门组织形成对特殊群体保护的专业性与合力。

随着《意见》的落实，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盾牌”将变得更加坚固，一个多方联动干预、全方位救助的反家暴体系也逐步完善，将为受害者们勇敢维权解除“后顾之忧”，帮助他们重获生活安宁。



4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会议指出，要促进平台经济健康发展，完成平台经济专项整改，实施常态化监管，出台支持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具体措施。关于促进平台经济在法治轨道上成长，我国的实践经验越来越丰富，路径也越来越清晰。

当前，无论是在电子商务、网约车、在线旅游等商品和服务领域，还是在社交等内容领域，大量平台经营者以令人称奇的速度聚集起巨量的使用者，将供需双方快速匹配，形成以国境为界乃至跨越国境的“新市场”“新集市”。平台经济发展过程中，既涉及公民人格权、财产权和社会经济权利等的行使，也对国家、政府与市场、个体的关系提出新命题，对法律政策等规则和政府监管模式提出新要求。

坚守包容与审慎的监管原则。包容与审慎并举，这是面向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的基本定位。平台经济正在向纵深发展，不仅出现了一些大平台、超大型平台，还有许多垂直细分领域的中小平台在产生和发展。但是，在很多领域，还存在着严重的信息不对称、消费者或者用户权益保护不到位等问题，比如医疗、教育、公益等很多方面，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没有得到很好的满足，而有些领域，旧的格局、旧的生产方式和生产关系还有待新兴技术的进入，来打破传统利益格局。如何通过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促进产生新的平台，对落后的生产力和经济模式予以改革，更好满足人民需求，推动我国经济社会改革深入推进，仍然是相当长一段时间的任务。对此，应当更多鼓励并高度重视平台经济在整个经济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继续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原则，并且要更加强调包容。当然，坚持包容审慎并非自由放任，而是在坚守底线思维前提下允许创新试错、市场自我纠偏，红灯、绿灯都要设置好，既划出安全的底线，又提供成长的空间。

根据平台的新定位适当重塑规则。过去，我们所熟悉的平台主要是完成信息撮合，对供给和需求两端的用户予以连接，平台不参与具体交易，这也是平台可以豁免一般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责任的原因。平台经

营者与非平台经营者在法律上有不同的定性和监管要求。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为了给用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和服务，平台的角色已经发生了变化，许多平台不仅制定规则，还参与定价、处理投诉、裁决纠纷等等，平台不再仅仅是消极提供居间信息服务的管道。在这种情况下，不应当简单地依据平台还是非平台来予以对待，而是应当对平台的定义予以革新，充分理解平台经济在新阶段的新特点，根据其实际发挥的功能来确定权利与义务。今年初，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九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推动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厘清平台责任边界，强化超大型互联网平台责任，并规定了对互联网平台分级分类的基本监管思路。但对于不同类别和等级的平台，其责任究竟如何划分，这一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

平台治理不应局限于私法范畴。平台在运营过程中，对用户所进行的各种管理行为，有些是自己创设的，有些是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而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很多内容，也是将平台的管理行为予以提炼又通过法律条文的形式固定下来。值得关注的是，有些管理职责本应当是政府的职责，但是由于平台离用户更近，也有更好的资源和能力，由平台来行使更为有效，就交由平台。平台由私人设立并运营，其大量行为主要依靠私法规制，但由于其日渐成为大众参与公共活动的重要场所，与公共利益密切相关，且平台的许多管理行为在面对用户时产生的效果，与行政机关面对行政相对人所产生的效果是一样的，其公共性日益凸显，这就需要行政法或者公法的介入。在一些特定场景下，可以要求平台的这种管理行为适用诚实信用、信赖保护、比例原则和正当程序等，这将更有利于平台行为的规范和用户权益的保护。

进一步贯彻依法行政。对平台经济予以规范是政府监管的重要内容。推动平台经济在法治轨道上成长，划清其发展的法治边界，政府的作用举足轻重。当前，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个人数据和信息保护等领域的执法正在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开展，监管的过程中，需要特别注意防止出现同案不同判、行政执法机关裁量权过大等问题。比如“大数据杀熟”一词，在法律上应当认定为歧视定价，只有对不合理地利用个人数据进行的定价等行为才应当予以监管。但是实践中，仍存在着对不同定价行为“一刀切”的做法。在这种情况下，更需要进一步贯彻依法行政的要求，严把政府监管的法定边界，防止政府与市场、与社会的边界不清，造成市场预期不明。

为平台经济的发展划清法治边界

□ 王 静



方法或思维方法，提出了统揽全局、把握方向、立足长远的战略思维，追溯历史源头、把握历史过程的历史思维，辨证施治、统筹兼顾、点面结合的辩证思维，问题导向、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性互动的创新思维，崇尚法治、尊重法律、德法并举的法治思维，守住红线、管控风险的底线思维，整体谋划、结构优化、动态平衡的系统思维，关注细节、精准到位的精准思维，等等。

上述哲学上的原创性贡献，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哲学基础，也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在哲学上的新境界。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院研究员）

（上接1版）

从占据道义的制高点看，立足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世界平安宁为目标，提出了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的“共享发展”“共同富裕”“脱贫攻坚”“全人类共同价值”“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等，在新时代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群众的观点和追求人类幸福、人类解放的理论。

在哲学上占据真理和道义的制高点，离不开深厚的民族文化基础。作为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的时代精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彰显了中国哲学智慧，对中华文化和中国精神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

展。要坚持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站在新的历史高度阐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意义，它们体现了数千年积累的知识智慧和理性思辨；要重视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挖掘资源，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创新性地运用中国传统哲学智慧，诠释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发展的规律，推进党的建设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的。

具有新时代气息的哲学理念和思维方法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蕴含了丰富的具有时代气息和中国特色的哲学理念和思维方法。

一是确立了新发展理念，揭示了现代社会发展的多重维度。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理念，揭示了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驱动力、区域行业之间平衡、社会与自然生态的相互制约、对外开放和公平正义等维度，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发展的理论。

二是确立了新矛盾观，揭示了社会基本矛盾和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机理。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要力求分析社会矛盾和解决社会矛盾。习近平总书记坚持运用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和方法分析中国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特别是提出了社会主要矛盾转化的判断，揭示了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发生转化的机制和规律，对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社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及其解决路径进行了深刻的阐释。

三是强调文化自信，揭示文化发展规律和文化强国道路。文化自信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目标的强大精神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是当代中国文化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深厚土壤，文化强国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文化强国国家强。文化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须坚持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四是确立了新的价值观体系，阐释了多层次的价值理念。坚持人民至上，党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没有任何自己特殊的利益，从来不代表任何利益集团、任何权势团体、任何特权阶层的利益，这是党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所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反映了国家的发展目标、社会的价值基础和人民的价值诉求；共同富裕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和价值目标；全人类共同价值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价值基础。这些价值理念为当代中国和世界发展确定了正确的价值取向。

五是确立了科学的方法论，提出了具体多样的思维方法。习近平总书记把唯物辩证法具体化为观察世界、分析形势、指导工作的认识